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有關授出購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授出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額外背景資料。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顧問(「顧問」)就其於中國內地物色非上市項目提供之服務及後續服務按公平基準訂立協議(「服務協議」)。購股權為服務協議代價之一部分。只有當本公司就顧問轉介的非上市項目(「獲接納項目」)成功訂立收購或合作協議時，顧問才會享有現金紅利，且現金紅利將自本公司就獲接納項目所獲溢利中進行分攤。

授出事項之行使價為0.2162港元，(i)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ii)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9%；及(iii)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港元折讓約52.0%。於授出日期授出之18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188,166,600股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之約99.9%。

董事會認為，授出事項使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協議中具有優勢。倘服務協議僅涉及現金代價，當顧問並無轉介合適的非上市項目或獲接納項目未如本集團預期順利進行時，本公司將面臨產生淨現金流出之風險。再者，顧問僅從本公司透過獲接納項目取得的溢利分享現金紅利，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儲備用於其營運及其他投資。由於顧問僅於股份價格高於購股權行使價且顧問行使購股權時方可從購股權獲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授出事項符合股東及顧問之整體利益。股東亦將從股份價格上升中受惠。

配售事項

誠如配售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且與其他能夠從營運獲得持續現金收入的公司不同，本公司一直旨在擴大及改善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回報，因此，擁有充足可用資金以適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潛在投資回報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就配售事項委任配售代理而言，本公司已與四間證券公司接洽。配售代理提供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本公司所接洽的四間證券公司中最優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